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213号 刘永祥：本院受理原告荀伟与被告刘永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81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刘永祥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荀伟支付货款9531元。并以9531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25%计算向原告荀伟支付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8日的逾期付款损失77.4元，两项合计9608.4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两项共计450元，由被告刘永祥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